

中美数字经济二轨对话

共识备忘录

2019年12月9日~10日
中国海南三亚

观潮网络空间论坛和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于2019年9日~10日在中国海南三亚，召开了第二次数字经济对话。本次对话聚集中美两国来自学界、智库及产业界的专家们，以闭门会议方式探讨了两国在数字经济领域所关注的话题。(参加者名字见列表)。

通过两天会议，双方都认识到中、美两国作为世界上两个最大的数字强国，彼此信任与协作，将对两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产生重要影响。而两国在数字领域的相互对抗甚至“脱钩”，将导致两国的发展与研究项目重叠、产能过剩、创新能力下降以及全球产业供应链遭受干扰，给彼此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生产的本地化应是有限及透明的，以避免进一步的经济干扰。两个或甚至更多不同的数字经济生态系统的可能性将会极大限制两国民众和领导人的交流，从而严重影响相互的理解和信任。

近年来，两国政府都倾向于以过度广泛关注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获取某些数据和技术。这些限制给产业，最终也是给民众，带来沉重的负担。为避免这种伤害，两国政府应该基于明确的政策目标，尽可能清晰准确地界定国家安全的限制范围，并仅将这种政策限制应用于带来国家安全风险的特定产品，或产品的特定部分。

在两天的会议中，双方专家代表探讨了包括数据治理、数字经济供应链安全与优化、人工智能技术、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等在内的一系列话题，并共同达成应基于最大可能的开放性与互惠性原则的共识，向各自的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以下的建议：

数据治理方面

只有在确有必要实现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目标时，以及保护个人隐私与关键基础设施的信息时，才能限制数据跨境流动。不管数据的物理存储位置在哪，都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通过明确的数据分类标准，规避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数据。为此，两国政府应仔细考虑如何从可流动的商业数据入手，建立中美两国数据跨境流通的机制和解决方案——其中一种可能的措施是在双方共同认可的国际规范的指导下，设立能简化使用商业和个人数据审核程序的“自由数据港”。

全球数字经济供应链方面

在遵循两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与国际规范的前提下，应鼓励两国之间技术的分享与合作，有利于提升产业整体创新能力。

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况，并以公众知情的特定原因，才能拒绝他国企业获取本国技术。

在专业技术领域所产生的政策挑战和争端，应该单独处理，而不应作为更宽泛的贸易或经济谈判中的一部分来处理。

双方应共同制订相互认可的技术安全标准和产业认证体系（或采用已在应用中的第三方公认的国际标准和体系），应以对等的标准和方式进入对方市场。有关技术争端和产业链供应争端，应在技术领域和经济领域解决。双方都不应为了向对方在不相关问题上表达不满，就实施对数字经济供应链的限制。

人工智能方面

私营部门在诸如 AI 和 5G 的技术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领域，举办交易会和政策探讨论坛时，应该将私营部门、政府部门以及民间社团等利益攸关方都包括在内。

在遵守相关管制法规的前提下，两国应鼓励在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应用技术融合（包括软件与硬件）等关键领域展开合作，共同研讨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防护与伦理问题，以制订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国际规范作为目标，来确保人工智能向“善”的方向发展。

数字经济发展方面

两国政府部门应该在主管诸如 AI、5G、数据治理等专业技术领域的官员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基于当前政策挑战，应在这些官员之间建立正常会议机制。

此外，两国的大学及智库，以其视野的前瞻性应当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增进对数字经济发展相关的规范的理解与共享。

双方应在遵守两国知识产权保护法的基础上，促进技术合作。如有争端，不应“污名化”或进行“有罪推定”，而应依据相关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通过国际法庭或国际仲裁机构以法律方式解决。

下一步探讨重点内容

会议期间，双方专家认为近年来的贸易争端中，两国政府出台干涉市场、贸易及并购行为的政策或法案，将严重影响国际市场，其中，全球供应链所受的影响尤为严重。因此，有必要在以下方面做进一步探讨，为两国政府制订相应政策做出合理化建议：

- (1) 政府部门对任何组织的所有补贴和财政资助应该透明（比如公布在政府网站上）；应该对本地企业和跨国企业同等开放；政府需求不应要求强制技术转移；应该符合 WTO 规范。
- (2) 两国政府部门应该公布所有的采购规则，并避免制订鼓励相关组织“购买国产化产品”或“不买国外产品”的规则（包括书面和实际操作层面）。

(3) 两国政府应相互尊重对方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多边国际贸易行为，不应以国内法实施“长臂管辖”，限制对方与第三方国家进行正常的贸易行为。

数字经济对所有国家都呈现了巨大的机会。在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期间，由于人们的办公、教育和娱乐都转到了线上，数字基础设施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对于政府和商业机构来说，我们正在进入一个数字化转型的新时代。数字基础设施的韧性和安全对两国的经济，乃至全球经济的稳定，从未变得如此重要。和所有国家一样，当技术发展并投入使用时，中美两国同样面临新型安全、经济和社会的挑战。通过认真探讨和理解彼此的关切，联合处理新兴问题，这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和两国人民的福祉。

美方参会者

丹尼斯·布莱尔	笹川和平财团主席兼杰出高级研究员
梅利莎·海瑟薇	海瑟薇全球战略有限公司主席
麦家耀	BlackBerry 亚洲和日本地区企业销售副总裁
欧伦斯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会长
马修·斯彭斯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雷鸟管理学院总统顾问兼实践教授
唐睿思	清华大学客座教授
托比·汤姆森	安达保险集团，亚太地区副总法律顾问
保罗·特里奥罗	欧亚集团全球技术实践主管
魏光明	新美国基金会数字中国项目主编和中国数字经济研究员

中方参会者

郝叶力	将军（退役）观潮网络空间论坛主席，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
丁奎松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研究员
李波	春秋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
李世默	成为资本创始人
李晓东	伏羲智库理事长，教授，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吕本富	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理事长
彭李辉	中国电子商会秘书长
乔思远	信息安全博士，奇安信集团担任高级战略研究员
蔡欣华	奇安信集团的投资总监
王滨	海康威视副总裁，网络与信息安全实验室主任
文珠穆	网络与信息安全博士，801 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执行院长